

2021年責任銀行原則(PRB)執行工作報告

Principle 1 Alignment 一致性

We will align our business strategy to be consistent with and contribute to individuals' needs and society's goals, as expressed i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he Paris Climate Agreement and relevant national and regional frameworks.

關於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是台灣營運據點分布最多的民營銀行，在信用卡和財富管理等業務具有市場領導地位，提供多元產品和服務，滿足法人及個人的金融服務需求，為企業及個體的經濟需求、成長做出貢獻；基於本行之金融影響力，推動社會責任，並關注環境變化對社會及個人的衝擊。

我們的承諾

-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以下簡稱 EP)
自2015年簽署為台灣首家赤道原則協會會員銀行
- 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以下簡稱 PRB)
於2018年宣示自願遵循

行動歷程

本行自 2018 年宣示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透過辨識產品服務對社會及個人之影響程度，辦理重要性評估，聚焦本行核心職能與 SDGs 目標。同時，本行透過遵循赤道原則與責任銀行原則、關注巴黎氣候協定、支持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等倡議及監理趨勢，確保經營策略與永續框架目標保持一致。本行更進一步將國泰永續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納入考量，並結合業務特性、資產組合、願景策略等因素，制定重大影響力行動計畫。

Principle 2 Impact & target setting 衝擊與目標設定

We will continuously increase our positive impacts while reducing the negative impacts on, and managing the risks to, people and environment resulting from our activities,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this end, we will set and publish targets where we can have the most significant impacts.

商品服務的影響分析

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多元商品和服務，滿足法人及個人的金融服務需求，同時關注國際趨勢及政府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 PRB 指引，以本行核心業務與原則一闡述之重要國際倡議與協定，就現有的商品與服務，對焦出對 SDGs、巴黎氣候協定有較重大影響者有六項，依業務面及影響力，分類如下：

1 主要正面影響：

- (1) 再生能源貸款 (SDGs 7, 9, 13; 巴黎氣候協定)
- (2) 社會企業貸款 (SDGs 5, 8)
- (3) 微型貸款 (SDGs 1, 8)
- (4) 高齡族群商品 (SDG 3)
- (5) 數位金融 (SDG 9)

2 主要負面影響：

- (1) 高碳排產業貸款 (SDG 13; 巴黎氣候協定)

本行參考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 (UNEP FI) 建議之「投資組合影響分析工具」概念，應用於本行影響力商品與服務之辨識。

Impact RADAR 之分析構面涵蓋社會、環境、經濟三支柱並對應 22 個影響領域，參考前述相關構面與本行核心業務及 SDGs 影響力面向相呼應之結果如表一。

(表一 本行對 SDGs 影響力較大之商品服務與 Impact RADAR 對應關聯)

金融服務項目	影響面	對應SDG項目	對應Impact RADAR領域	Impact RADAR 支柱
再生能源貸款	正向	7, 9, 13	Energy	社會
			Air	環境
			Resource efficiency	
			Climate	
社會企業貸款	正向	5, 8	Employment	社會
			Economic convergence	經濟

微型貸款	正向	1, 8	Employment	社會
			Economic convergence	經濟
			Inclusive, healthy economies	經濟
高齡族群商品	正向	3	Health & Sanitation	社會
數位金融	正向	9	Mobility	社會
高碳排產業貸款	負向	13	Air	環境
			Climate	

目標設定、實施、監測及進展說明

本行個人放款與企業放款餘額比重約 62%及 37%，鑒於氣候變遷議題及能源轉型之急迫性與重大性，本行企業放款積極支持國家發展「綠電及再生能源」政策，並以減少因授信企業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為核心職能的發揮；因此，自上述六項金融服務項目中，挑選再生能源貸款及高碳排產業貸款列為目標，設定可具體衡量和監測目標並呈報董事會。

本行持續支持再生能源放款，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新增煤炭相關授信額度，按季追蹤金額變動及進展，每年至少呈報董事會一次，說明如表二。

(表二 本行 PRB 目標之實施、監測及進展)

目標	設定	監測	進展狀況
再生能源貸款	「再生能源占電力供應授信比重」持續成長，至 2025 年達 85%。	按季定期追蹤	2021 年 12 月比重 77.53%，較 2020 年 12 月比重 76.08%，成長 1.45%。
高碳排產業貸款 以「零煤融資」* 接續「不再新承作 燃煤發電融資」	「零煤融資」目標為 2027 年第一季底達成所有煤炭授信額度歸零。	按季定期追蹤	循環動用額度將於 2022 年底緩衝期到期後歸零且不得續展。中長期額度逐步到期且不得新增貸。

*煤炭上中下游產業鏈，包含煤相關開採、製品及批發零售等均納入本行不予承作範圍。

營運減碳方面，本行於 2021 年啟動零碳轉型計畫，具體目標及執行進度如下：

- (1) 2021 年在「個人無擔保貸款服務」項目中，本行領先同業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碳足跡標籤」，同時獲得「減碳標籤」
- (2) 低碳營運，本行以 2020 年為基準年，精進本行溫室氣體範疇 1 及範疇 2 碳排放量之目標，每年至少減碳 2.5%，至 2030 年減碳達 25%。

Principle 3 Clients & customers 客戶合作

We will work responsibly with our clients and our customers to encourage sustainable practices and enable economic activities that create shared prosperity for curr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重視並與客戶/顧客攜手合作

基於對環境、社會、與客戶的承諾，國泰世華銀行積極結合核心職能，透過前述正向影響力之產品與服務，與客戶/顧客溝通、攜手合作，促進對環境社會貢獻。

歷來及進行中的相關作為

1. 再生能源融資：本行於 2011 年起率先承做台灣首件太陽能融資、首件赤道原則案件、首件離岸風電聯貸案等，2021 年再生能源授信部位達新台幣 180 億元。本行亦致力推動再生能源相關服務，與客戶攜手提出對環境友善的解決方案。
2. 個人金融：本行截至 2021 年，流通信用卡量達 760 萬張，年度刷卡金額達新台幣 5,047.8 億元，穩居同業第一，存放款往來客戶近千萬，為本行在個金及數位領域發揮影響力的基石；因此，我們致力於提供更貼切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詳如表三。

(表三 本行個人金融貼近客戶需求案例)

金融服務	參與對象	服務方式	產生效益
社會企業 - 「紅利點數捐贈」	社會型企業、信用卡持卡人	卡友指定受贈對象，使社企獲資助發展	共同增加社會影響力
數位金融 - 金融商品 (如 CUBE 信用卡) 線上線下數位整合	個人客戶	以網銀 App 為通路	享受跨界服務的數位金融體驗
普惠金融 - 金融服務站	實體店面(如超市等)、偏遠地區或上班族民眾	就近或利用非營業時段，受理申辦業務	使民眾獲得更便利金融服務
高齡族群商品 - 微型安養信託	規劃安養需求的客戶	以較低門檻，輔助高齡客戶規劃資產應用，發揮守護的價值	擴大本行之金融包容性，達到財務健康

Principle 4 Stakeholders 利害關係人

We will proactively and responsibly consult, engage and partner with relevant stakeholders to achieve society's goals.

利害關係人辨識

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依據遵循 AA1000 SES(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標準，透過國泰高階主管溝通與討論會議，選定：政府、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公協會、媒體、社區、青年等九大利害關係人。

本行透過舉辦會議、論壇、公益活動、參加評比、參與制度研討、專案推動、法說會、回應投資人問卷及參與國際倡議、發布報告書與新聞稿、進行員工與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多元方式，與主要利害關係人強化磋商、互動和合作，以促進對環境與社會的正面影響，執行成效摘要如下：

主要參與對象	溝通合作方式	產品、服務或制度的可能效益
公協會	參與公/協會永續金融之規劃與討論，分享並交流相關經驗。	政府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企金 ESG 管理制度之協進
客戶、政府、供應商、媒體、青年	廣邀各界參與「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及「國泰氣候變遷青年論壇」，藉交流互動，促進認知與合作	使參與對象了解並認同國泰企業永續作為，
員工、媒體	結合核心職能及落實營運減碳，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公開相關績效以受評及參賽	取得社會大眾(含往來客戶)的認同及支持，及員工的向心力
客戶、社區	自訪談或客服取得客戶反饋，了解客群及在地社區之訴求，發揮以金融增進社會福祉之價值	提升服務品質，使業務貼切客戶需求，增進滿意度

本行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與客戶及產官學各界溝通，期待以自身在金融業的角色擴大並發揮實質影響力。面對近年疫情、氣候變遷風險、環境對企業營運之衝擊與挑戰，我們不斷的思考與嘗試運用金融核心職能，回應不同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善用每一分資金，是金融業重要的課題，本行透過重大影響力金融服務，持續投注對環境及社會好的產業，促成企業改變。

Principle 5 Governance & culture 治理與文化

We will implement our commitment to these Principles through effective governance and a culture of responsible banking.

形塑負責任的銀行文化與發展有效管理組織：

2020 年國泰確立企業永續三大主軸為「氣候、健康、培力」，緊密結合金融核心職能，開展關鍵行動，並進行「永續金融品牌研究」，掌握永續行動與金融品牌之連結，以深化永續策略管理。

國泰世華銀行設有企業永續小組，為推動企業永續之核心單位，由本行總經理擔任主席，設置六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責任投資、永續治理、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及社會共榮，由本行高階主管領軍，每季召開會議。透過承接集團永續主軸，制定結合核心職能之短中長期行動方案，透過方案的落實將永續發展的理念深植於行內各業務，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呈報永續決議之重要事項及執行工作報告一次，就 2021 年度，共報告二次。

Principle 6 Transparency & accountability 公開揭露與當責

We will periodically review our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rinciples and be transparent about and accountable for our positive and negative impacts and our contribution to society's goals.

國泰世華銀行透過定期評估原則執行狀況與公開揭露，作為負責任銀行精神與影響力發揮之展現。本報告總結了本行為應用 PRB 和管理商品和服務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以核心職能為基礎，應用 ESG 元素強化相關業務決策。

本行領先業界遵循國際永續標竿框架，為台灣首家宣示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之銀行，執行進展簡述如下：

1. 本行之 PRB 執行進展報告自 2021 年起每年於本行企業永續官網與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公開揭露供社會大眾與投資人知悉。
2. 本行定期於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赤道原則與企業授信 ESG 審核控管狀況，並於本行官網定期揭露 EP 案件之辦理情況。2021 年本行訂定「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並持續精進 ESG、EP 等相關規範，監督、追蹤氣候相關風險與持續精進管理機制。

永續議題影響層面廣泛，像是氣候變遷、低碳轉型、循環經濟、普惠金融等等，皆是未來推動發展可以關注的面向。本行將秉持永續的共好價值，善用科技賦能，創造更低門檻、更切合需求的金融服務；同時強化不同領域及產業間的合作，促進企業與社會及環境的共榮發展。

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適用基準	對應 PRB Reporting and Self-Assessment Template 項目
1	<p>本行核心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有六項，依業務面及影響力，分類如下：</p> <p>1 主要正面影響：</p> <p>(1) 再生能源貸款</p> <p>(2) 社會企業貸款</p> <p>(3) 微型貸款</p> <p>(4) 高齡族群商品</p> <p>(5) 數位金融</p> <p>2 主要負面影響：</p> <p>(1) 高碳排產業貸款</p>	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內部程序通過之六大影響領域	2.1 影響分析
2	<p>表二 本行 PRB 目標之實施、監測及進展</p> <p>(a) 再生能源放款目標：「再生能源占電力供應授信比重」持續成長，至 2025 年達 85%。</p> <p>(b) 高碳排產業貸款目標：以「零煤融資」接續「不再新承作燃煤發電融資」，「零煤融資」目標為 2027 年第一季底達成所有煤炭授信額度歸零。</p>	經國泰世華銀行內部程序通過之目標。	2.2 目標設定
3	本行持續支持再生能源放款，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新增煤炭相關授信額度，按季追蹤金額變動及進展，每年至少呈報董事會一次	詳 2021 年責任銀行原則 (PRB) 執行工作報告內文	2.3 目標實施和監測計畫
4	<p>表二 本行 PRB 目標之實施、監測及進展</p> <p>再生能源貸款目標進展狀況</p> <p>2021 年 12 月比重 77.53%</p>	<p>國泰世華銀行之再生能源占電力供應授信比重定義為：</p> <p>再生能源授信餘額/發電業授信餘額</p> <p>1. 再生能源發電業辨識流程：</p> <p>(1) 營業項目與再生能源相關</p> <p>(2) 或簽報書內營業項目與再生能源相關</p> <p>2. 發電業涵蓋範圍：</p> <p>(1) 行業別為電力供應業者</p> <p>(2) 非電力供應業但業務單位回報為火力發電者</p>	2.4 目標實施進展
5	國泰世華銀行設有企業永續小組，為推動企業永續之核心單位，由本行總經理擔任主席，設置六個工作小組，由本行高階主管領軍，每季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呈報永續決議之重要事項及執行工作報告一次，就 2021 年度，共報告二次。	詳 2021 年責任銀行原則 (PRB) 執行工作報告內文。2021 年度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次數總和。	5.3 《責任銀行原則》實施的治理架構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適用基準	對應 PRB Reporting and Self-Assessment Template 項目
6	2021 年本行訂定「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	經國泰世華銀行內部程序通過設定之「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	6.1 《責任銀行原則》的實施進展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事務所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之委任，對 貴公司選定 2021 年責任銀行原則(PRB)執行工作報告所報導之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本會計師業已確信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有關 貴公司選定 2021 年責任銀行原則(PRB)執行工作報告所報導之績效指標（以下稱「確信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 貴公司 2021 年責任銀行原則(PRB)執行工作報告之「確信項目彙總表」。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適當基準編製責任銀行原則(PRB)執行工作報告所報導之績效指標，且維持與績效指標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績效指標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資訊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前述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上述準則所執行之有限確信工作，包括辨認確信標的資訊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以及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执行程序。因有限確信案件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取得者，就有限確信案件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

本會計師係依據所辨認之風險領域及重大性以決定實際執行確信工作之範圍，並依據本委任案件之特定情況設計及執行下列確信程序：

- 對參與編製確信標的資訊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編製前述資訊之流程，以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基於對上述事項之瞭解及所辨認之領域，對確信標的資訊選取樣本進行包括查詢、觀察、檢查及重新執行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此報告不對 2021 年責任銀行原則 (PRB) 執行工作報告整體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本事務所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先天限制

本案諸多確信項目涉及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有限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確信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它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宜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9 日